

A

公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20〕136号

关于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0679号提案的答复

董礼书委员：

您所提《关于出台云南省加快肉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肉牛产业情况

肉牛产业是我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发展肉牛产业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适应消费结构升级的战略选择。云南具有发展绿色肉牛养殖及其产品生产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有做大做强肉牛产业的区位优势 and 消费者市场，有中国唯一适应热带亚热带气候并且能够生产

高档雪花牛肉的云岭牛和 6 个具有地方特色的肉牛品种优势。2019 年，我省肉牛存栏 827.9 万头、出栏 326.4 万头、肉产量 39 万吨，肉牛综合产值达 756 亿元。2018 年，肉牛存栏、出栏及肉产量分别居全国第 2 位、第 4 位、第 7 位。

二、支持保山市肉牛产业项目情况

保山是我省肉牛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省农业农村厅历来予以高度关注和倾斜。一是粮改饲项目支持情况。粮改饲项目主要解决肉牛养殖过程中优质饲草料均衡供给的问题，推进种养结合、粮经饲协调发展。保山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肉牛发展，积极申报粮改饲项目，2020 年，我厅下达保山市隆阳、施甸、昌宁、龙陵 4 个县区粮改饲资金 1147 万元，种植面积 9 万亩，占全省（88 个贫困县）任务量的 14%；二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是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保护良好生态和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的必然要求，是重大的民生工程。2020 年，我厅下达保山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 6544 万元，其中腾冲市 4000 万元、昌宁县 2439 万元、龙陵县 105 万元。

三、相关扶持政策

近期，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实现云南省肉牛产业千亿级产值目标”要求，正在研究制定肉牛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重点对肉牛保险、基础母牛扩群增量、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饲草饲料种植、

疫病防控和技术推广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全省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保山市在发展肉牛产业过程中，引入龙头企业，可以享受《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执行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有关补充事项的通知》（云财农〔2020〕71号），年内实际投资额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

最后，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件：1.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3.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赵志军，0871—65749524）

附件 1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董礼书	省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0679 号提案			
提案者通讯地址及电话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路新 50 号市政协, 13987059003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反馈意见:					
备注: 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请在此表中说明, 并邮寄至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以便我们改进工作。 邮寄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2 号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邮编: 650228 联系电话: 0871—63997056、63997058 邮箱: yntaw@163.com					

附件 2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建议、提案 编号：0679 号

标题		关于出台云南省加快肉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经办人	赵志军	职务		电话	0871—65749524
面商情况					
代表委员意见	满意。 董礼本 8.7				

说明：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沟通的，均需规范填写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电话及传真：0871—63996715）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电话：0871—63997058）或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电话及传真：0871—63632884）。

附件 3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

第 0679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提案 ☐主办 ☒ 协（会）办 ☐

标题	关于出台云南省加快肉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赵志军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否	√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